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38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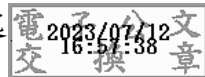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0091285A00_prin、0091285A00_ATTCH (376550000A_112013815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3815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傳染病防治法」增訂第61條之1、第61條之2、74條
之1條文，業奉總統112年6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053931號令及本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05234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2009128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7/12



1120004267